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具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就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制订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9年7月23日